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01號

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史秀玉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朱育萱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701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譯 翁嘉琦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17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國道1號北向190.5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為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以國道警交字第

01 ZCB459646、ZCB45964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下稱舉發通知單1、2)舉發，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3 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之規定，於
04 113年7月2日製開雲監裁字第72-ZCB459646號裁決書，裁處
05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6 記違規點數3點。嗣於訴訟中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已
07 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修正後之規定將違規點數之裁罰
08 限於「經當場舉發者」，而本件並非當場舉發之案件，是依
09 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記違規點數，
10 被告乃撤銷原裁決處罰主文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
11 故本件應就被告變更後之裁決處罰內容，即裁處原告24,000
12 元整，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進行審理(下稱原處分1)；製
13 開雲監裁字第72-ZCB45964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裁
14 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惟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
15 訟。

16 二、理由：

17 (一)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修法意旨謂：原條文之立法目的，
18 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
19 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
20 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
21 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且當時
22 提案理由為：實務上，執法人員將本條第1項第1款後段作為
23 「危險駕駛」的處罰依據，由於實務上對於「危險駕駛」的
24 定義不明確，以至於惡意用危險動作迫使對方讓道等情況鮮
25 少用本條處罰，反而發生有民眾礙於經濟拮据圖方便機車三
26 貼載孩童上學卻遭危險駕駛法辦，不符合民眾與社會的法情
27 感等語。是修正後道交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處罰行為，雖
28 已不侷限典型之飆車行為(第1款、第2款、第5款)，而擴
29 及逼車(第3款)、擋車(第4款)等危險駕駛態樣；諸如
30 「惡意用危險動作迫使對方讓道」情況，應視具體情形依逼
31 車(第3款)、擋車(第4款)等規定處罰，惟駕駛行為必須

01 已達與本條款所例示「蛇行」駕駛之飆車典型行為所造成之
02 高度危險相類時，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之駕駛行為未達上述
03 高度危險之程度者，縱有違反其他交通法規，乃屬是否應另
04 行依其他交通法規予以裁罰之問題，尚難以上開規定相繩，
05 足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任意驟然減速、煞
06 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行為人主觀上須有「相當惡意擋車」
07 之意圖，且客觀上該等擋車行為，與同條例第43條第1項第
08 1、2、5款之典型飆車行為，同屬危險駕駛行為之態樣，而
09 造成往來車輛之危險；又按道交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的目的是
10 要處罰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
11 或於車道中暫停的危險駕駛行為，處罰理由在於此種危險駕
12 駛行為容易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而發生事故。因此，在適
13 用上，應注意其構成要件包括「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
14 途中」、「任意驟然減速」、「任意驟然煞車」、「任意驟
15 然於車道中暫停」，其中「任意」、「驟然」之要件必須併
16 存，而非滿足其中之一即可。如果欠缺此等要件，就不該當
17 該款處罰規定（臺北高等法院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240
18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
20 圖（本院卷第76至77頁、第79頁至87頁），可知系爭車輛於
21 畫面時間17：05：59-06：12，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煞車燈持
22 續亮起，並顯示右方向燈持續在內側車道，逐漸向右往中間
23 車道偏移，顯示原告確係要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因中間車
24 道尚有車輛在行駛而無法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嗣又向左偏
25 移，左輪壓在內側白色車道線上，之後系爭車輛開始向右偏
26 移，並跨越白色虛線至中間車道，觀諸原告駕駛過程，原告
27 系爭車輛煞車燈亮起目的係要變換至中間車道，並非驟然為
28 之，後方車輛若能以一般駕駛人注意程度注意車前路況，應
29 可適時減速而無追撞之虞，所為客觀上尚難認為對檢舉人車
30 輛產生無法預期之風險，參以原告所提出之112年12月18日
31 之佑明汽車修配廠維單（本院卷第19頁），足見原告主張係

01 因車輛左側前方突然發出異常聲響，且方向盤有偏左狀況，
02 因而減速，並以剎車燈警示以及施打右轉方向燈欲至最近交
03 通道檢查，主觀上並無任意驟然減速之惡意，尚非無據，因
04 此，原告當時之主觀意思應非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
05 稱之「任意」有不計後果、目的意圖之主觀意涵；且客觀行
06 為上亦與一方猶不顧他方行駛於車道上，而「驟然減速」情
07 境並不符合，尚難認定系爭車輛駕駛人即原告之行為屬任意
08 驟然減速之危險駕駛行為，即與上揭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
09 規定之處罰要件不符。

10 三、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1及2，為有理由；另第一審裁判
11 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該費用已由原告起訴時預先繳
12 納，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張宇軒

15 法 官 溫文昌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18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1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3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25 書記官